

國考中四榜！興大法律系柳敏嘉上榜高考、調查局、律師與司法官

[感謝本校秘書室媒體公關組提供資料](#)

現年 24 歲的中興大學法律系碩三生柳敏嘉，一年內同時上榜高考三等、調查局特考、律師高考與司法官考試四項國考，創下該系近年在校生參與國考最好的成績。出生於經濟弱勢的單親家庭，成長之路受惠於人太多，柳敏嘉將以司法官為第一志願，希望以專業回饋社會。

柳敏嘉從小與阿嬤、母親與妹妹相依為命，小四加入排球校隊，大學更以排球運動績優申請進入興大法律系，因運動績優生須在校隊待滿三年，因此，大學前三年她的時間非常壓縮，白天上課、晚上練球、半夜讀書是常態。尤其大三課業最重那一年，她身兼任排球隊隊長與法律服務社社長，負責協調隊務與社務，雖然很累，但如今回想，卻是她培養領導能力與溝通能力的重要訓練。

大四離開球隊後，法律系陳俊偉老師得知她的經濟困境，聘她擔任助理，提供很多指導及幫助，加上校內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與系上的各種工讀資源，讓她在大四開始有穩定的收入，可負擔自己的生活費，同時也能幫忙補貼阿嬤的醫療與安養費。「我是阿嬤帶大的小孩，身為長女，能給家人經濟支援，帶給我很大的安心感。」而罹患失智症的阿嬤也在同一年辭世。大三大四擔任法服社社長期間，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，常有機會接觸到弱勢，這也讓她很有共感，「看到人生百態，這也是我學習這門專業的初衷，也更確信投入那麼多時間精力，是值得的。」感謝在學校得到那麼多資源，她也希望運用專業回饋給需要的人。

此次為柳敏嘉第三年投入國考，碩一首次報考書記官跟律師，僅書記官上榜；碩二報考高考三等、調查局特考、律師高考與司法官考試，四項全落榜，當時非常沮喪，但她很快就調整心態，重新投入準備，終於在第三年迎來好消息，取得司法官第 6、調查局特考第 9、高考三等第 8、律師海海組第 4 的佳績。

回顧國考之路，她最大的感觸是「努力很重要，但不能過度努力，要留給自己一點餘裕。」尤其在第二年，自覺投入非常多努力，最後卻落榜時，經歷了一段低潮期，當時她不停鼓勵自己，一個人的價值不能透過單一的事件去定義，國考除了努力以外，還有許多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，能做的事就是調整好心態繼續堅持，迎接隔年的挑戰。

她認為，在國考的長跑中，做好身心調整、打好學科基礎與計時練寫，是他歸納出的三個重要心得。第三年備考，她一改第二年高壓密集的讀書模式，反而回歸原本的運動量，每週安排 2 至 3 次運動，重新打拳、重訓、打籃球，讓身

體找回主控權，體力會變得比較好，看到書也比較不會有無力感，給自己多一點餘裕，讓讀書跟考試沒那麼煩悶。

其次，她建議考生大學時按部就班多看教科書，磚頭書是法學實力的基礎，打好基礎，遇到沒看過的題目，才能依邏輯或法理內涵，推敲出可能合理的答案。最後，參考考試用書，練習題目很重要，她花了很多時間在計時練寫，每科三小時的練習，考驗的是時間分配跟表達的技巧，要注意試卷的版面整潔與閱卷的舒適度，許多時候題目的爭點不會太難，比的就是論述的完整度與深度。

柳敏嘉自謙不是成績一直很好的人，但卻是一個很熱心從事公眾活動的人，國中開始就當班長、隊長，師長們知道她家裡的情況，也都盡力幫忙爭取資源。「在球隊得到的成就感，讓我對自己更有信心，對於家裡的經濟狀況不會感到那麼絕望或自卑，再將這份信心移到班級裡，促使我維持成績。每一個小事件都讓我學習，交互影響。」成長過程中，受惠於太多師長與前輩的幫助，讓她也想學習成為跟他們一樣好的人。